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成集团”）的关于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补充质押基本情况：

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，根据福成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银证券”）签署的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（详见公司 2016-047 号公告），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时，福成集团应当采取包括提前购回、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相应措施。

2017 年 6 月 2 日，福成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5,500,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67%）与中银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福成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与中银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，质押回购交易日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，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福成集团持有本公司 290,697,67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.51%；其中有 290,601,2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.50%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7%。

二、风险应对措施

公司控股股东福成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、

营业利润、投资收益等，福成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福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3日